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4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五、发行人的业务.....	12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0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42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十六、结论意见.....	4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48号**

**致：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4〕93号”《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在原期限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93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94 号”《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重大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sup>1</sup>出具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12309 中

<sup>1</sup> 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人民法院、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光市消防救援大队、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海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潍坊仲裁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

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sup>2</sup>，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博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博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

<sup>2</sup>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人民法院、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光市消防救援大队、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海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潍坊仲裁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工艺技术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成林和于国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 (三) 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主管部门<sup>3</sup>出具的证明, 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李成林、于国清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 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网址: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网址: <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网址: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网址: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截至查询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派出所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网址: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

---

<sup>3</sup>主管部门包括: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人民法院、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光市消防救援大队、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海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潍坊仲裁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71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7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28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2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7,632.39 万元、17,990.12 万元，合计为 35,622.5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鼎聚投资

经查验，新期间内，鼎聚投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 类型
1	翟永利	20.00	6.67	副总经理兼催化剂事业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	徐跃书	12.00	4.00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3	荆树永	12.00	4.00	采购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4	刘会军	10.00	3.33	质量管理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王洋	10.00	3.33	审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张山岗	10.00	3.3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办公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7	刘通	8.00	2.67	副总经理兼催化剂事业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 （二）智硕投资

经查验，新期间内，智硕投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 类型
1	陈洪修	10.00	5.00	生产技术顾问	有限合伙人
2	韩刚	10.00	5.00	维修车间安全主管	有限合伙人
3	张永格	9.40	4.70	仓储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4	杨世堂	9.00	4.50	电仪车间安全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5	张忠民	9.00	4.50	动力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	魏健	9.00	4.50	催化剂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舒瑞友	9.00	4.50	生产技术部高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8	刘清山	8.40	4.20	生产技术部值班主任	有限合伙人
9	秦立军	7.00	3.50	设备管理部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0	丁亚洲	7.00	3.50	职工代表监事、营销一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张怀华	5.00	2.50	仓储科主任助理	有限合伙人
12	于国华	3.40	1.70	后勤主管	有限合伙人
13	孙衍福	3.40	1.70	催化剂事业部经营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	周丽娜	3.40	1.70	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15	孙万堂	2.75	1.38	催化剂事业部研发部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渐秀勇	2.60	1.30	生产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王永芳	2.40	1.20	审计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8	李阳	2.00	1.00	动力车间安全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9	隋向前	2.00	1.00	二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0	朱贵福	1.20	0.60	设备管理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21	杨艳丽	1.00	0.50	财务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22	黄土涛	1.00	0.50	一车间安全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3	马增波	1.00	0.50	营销一部业务员	有限合伙人
24	锡洪美	0.75	0.38	采购部业务员	有限合伙人
25	杨淑成	0.50	0.25	催化剂事业部经营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 （三）木澜一期

根据木澜一期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新期间内，木澜一期有限合伙人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木澜一期15%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5,000.00万元）转让给澜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木澜一期5%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为5,000.00万元)转让给澜起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转让方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澜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澜起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

司均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100% 股权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澜一期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木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明稳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洋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澜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嘉兴木澜天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3.00	有限合伙人
6	嘉兴木澜伍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百瑞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	9.80	有限合伙人
8	嘉兴木澜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9	澜起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嘉兴木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注：新期间内，木澜一期有限合伙人扬州洋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嘉兴洋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资质和许可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1月4日，发行人取得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20137078301372），增加许可品种碘化钾，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

2024年1月11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发布《关于确定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等51家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公告》，发行人继续符合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条件，有效期自2024年1月11日起3年。

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取得潍坊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鲁）3S37070000129），品种类别为“第三类”，生产品种为“丙酮：3060吨/年、盐酸：800吨/年”，主要流向为“山东省”，有效期为2024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21年度	52,437.42	52,369.01	99.87
2022年度	79,847.00	79,665.50	99.77
2023年度	102,515.16	102,147.39	99.6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

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2023年7-12月，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3年7-12月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销售/采购 金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存在 经营异常 情况
1	客户	福建恒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2.8.26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新仓村28号	50,000.00	91350181MABXRH7EXA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706.07	4.59	否
2	供应商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5.13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剑湖路111号	325,278.00	913205830944181402	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5.87	4.23	否
3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996.10.26	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驻地	3,008.80	91370321725424206Q	周敬才	2,264.99	3.19	否

注：福建恒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验，2023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38.65%，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49.08%，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上述新增的部分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2名副总经理，均为内部培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杰	372827198106*****	副总经理



2	刘通	370781198607*****	副总经理兼催化剂事业部副总经理
---	----	-------------------	-----------------

##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任命文件及其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以及关联自然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访谈，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类型	原任职情况	变更后任职情况
1	于国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国清的哥哥	行政管理部主管	后勤主管
2	刘玲	发行人监事、营销一部经理丁亚洲的配偶	采购部主管	采购部经理助理
3	仇素菲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办公室主任张山岗的配偶	人力资源部主管	博苑未来学院院长助理
4	王元君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恩训的儿子	营销部业务员	催化剂事业部经营部主管

##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的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袁瑞在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任职由董事变更为董事长、在寿光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任职由董事、副总经理变更为董事长，袁瑞配偶的父亲张森树持股 57.14%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寿光市同鑫经贸有限公司已被吊销。除上

述变化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
2	桓台县索镇华基机械加工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通配偶之母王先华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加工、销售
3	山东南庆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通的妻弟耿事成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拟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2024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博苑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管理等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贸易。

#### 5.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新期间内，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和原因
1	寿光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瑞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企业	袁瑞于2023年11月29日卸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租赁

经查验，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1	经常性关	王恩训	租赁职工宿舍	市场价	14.11
2	联交易	潍坊荣源	租赁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市场价	57.72

注：潍坊荣源交易金额包含租金和水电费。

### 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 240.67 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且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产供销体系独立、完整，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21028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九路以西、新海路以北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 号仓库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仓储	737.86	2071.4.26	无
2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21029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九路以西、新海路以北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电站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826.32	2071.4.26	无
3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21030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九路以西、新海路以北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E08 消防泵房 01 室	房屋所有权	其他	其他	226.86	2071.4.26	无

4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31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九路以西、新海路以北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1号仓库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仓储	998.47	2071.4.26	无
5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32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九路以西、新海路以北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9号仓库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仓储	998.47	2071.4.26	无
6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33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九路以西、新海路以北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E05泵房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270.32	2071.4.26	无
7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34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九路以西、新海路以北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2号仓库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仓储	737.86	2071.4.26	无
8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35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九路以西、新海路以北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A06综合楼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8,436.32	2071.4.26	无
9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36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九路以西、新海路以北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E06动力厂房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865.68	2071.4.26	无
10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03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6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3,609.87	2063.6.20	无

11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6009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 新海路北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2,743.80	2063.6.20	无
12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95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 新海路北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1,295.18	2063.6.20	无
13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00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 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3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871.99	2063.6.20	无
14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7274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 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9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489.58	2063.6.20	无
15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898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 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7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304.88	2063.6.20	无
16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05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 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5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206.59	2063.6.20	无
17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01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 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8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132.52	2063.6.20	无

18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02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3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99.22	2063.6.20	无
19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899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1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79.77	2063.6.20	无
20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04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2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33.04	2063.6.20	无
21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81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4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交通、仓储	2,017.78	2069.11.10	无
22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1457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9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1,156.61	2069.11.10	无
23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1456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8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963.95	2069.11.10	无
24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1458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0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交通、仓储	808.71	2069.11.10	无

25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76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2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306.96	2069.11.10	无
26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1459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1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交通、仓储	144.13	2069.11.10	无
27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6007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1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2,989.40	2062.12.21	无
28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6015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3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746.94	2062.12.21	无
29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6005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6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241.64	2062.12.21	无
30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6002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5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119.69	2062.12.21	无
31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40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号控制室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316.42	2062.12.21	无



32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41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D07变配电站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289.70	2062.12.21	无
33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42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号厂房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4,324.05	2062.12.21	无
34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43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7号厂房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4,405.05	2062.12.21	无
35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17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4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4,492.11	2063.6.20	无
36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98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新海路北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交通、仓储	1,817.19	2063.6.20	无
37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82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新海路北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1,003.47	2063.6.20	无
38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16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2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549.35	2063.6.20	无

39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7279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0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85.05	2071.3.3	无
----	-------------------------	-----	------	---------------------------------------	-------	-----	----	-------	----------	---

##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地块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地块一	63,370.00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28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九路以西、新海路以北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0号仓库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4.26	无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29号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九路以西、新海路以北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电站01室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30号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九路以西、新海路以北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E08消防泵房01室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31号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九路以西、新海路以北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1号仓库01室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32号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九路以西、新海路以北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 9 号仓库 01 室					
		鲁(2023)寿光 市不动产权第 0021033 号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 九路以西、新海路以北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 E05 泵房 01 室					
		鲁(2023)寿光 市不动产权第 0021034 号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 九路以西、新海路以北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 12 号仓库 01 室					
		鲁(2023)寿光 市不动产权第 0021035 号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 九路以西、新海路以北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 A06 综合 楼 01 室					
		鲁(2023)寿光 市不动产权第 0021036 号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 九路以西、新海路以北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 E06 动力 厂房 01 室					
地块二	29,607.00	鲁(2021)寿光 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3 号	发行人	单独 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 南, 东信路以东 山东 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第 16 幢 01 室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0)寿光 市不动产权第 0036009 号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 新海路北					
		鲁(2020)寿光 市不动产权第 0035995 号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 新海路北					
		鲁(2021)寿光 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0 号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 南, 东信路以东 山东 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第 13 幢 01 室					
		鲁(2021)寿光 市不动产权第 0007274 号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 南, 东信路以东山东博 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 公司第 19 幢 01 室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898号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7幢01室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05号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5幢01室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01号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8幢01室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02号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3幢01室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899号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1幢01室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04号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2幢01室					
地块三	20,281.00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81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4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1.1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1457号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9幢01室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1456号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8幢01室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1458号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0幢01室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76号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2幢01室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1459号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1幢01室					
地块四	16,653.00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6007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1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21	无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6015号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3幢01室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6005号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6幢01室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6002号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5幢01室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40号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号控制室01室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41号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D07变配电站01室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42号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号厂房01室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43号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 7 号厂房 01 室					
地块五	12,070.00	鲁(2020)寿光 市不动产权第 0035983 号	发行人	单独 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海路以 北、大九路以西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7.7.21	无
地块六	9,355.00	鲁(2021)寿光 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7 号	发行人	单独 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 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 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 公司第 14 幢 01 室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0)寿光 市不动产权第 0035998 号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 新海路北					
		鲁(2020)寿光 市不动产权第 0035982 号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 新海路北					
		鲁(2021)寿光 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6 号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 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 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 公司第 12 幢 01 室					
地块七	3,266.00	鲁(2021)寿光 市不动产权第 0007279 号	发行人	单独 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 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 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 公司第 20 幢 01 室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1.3.3	无
地块八	740.00	鲁(2020)寿光 市不动产权第 0035971 号	发行人	单独 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 南、东信路以东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0.7.19	无

### 3.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等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八氯萘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6181 08.3	2021.12.27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无

2	一种母液回收二氧六环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4792 92.6	2022.5.5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无
3	一种苯乙炔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5727 71.4	2021.12.21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无

####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02.19 万元、账面净值为 70.17 万元的通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16,477.31 万元、账面净值为 9,795.02 万元的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433.32 万元、账面净值为 206.47 万元的运输工具。

#### 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为 14,981.21 万元，其中“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8,953.81 万元，“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项目”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949.18 万元，“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20.23 万元，零星工程账面余额为 836.98 万元，工程物资账面余额为 521.0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专利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年租赁费用 (万元)	租期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潍坊荣源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 500 米	21,037	85.00 (不含水费、电费)	2023.11.1-2024.10.31	工业用地	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未办理
2	发行人	王恩训	寿光市侯镇全福元超市西邻	3,860.56	28.22 (租金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2020.1.1-2025.12.31	未办理土地规划	职工宿舍	未办理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2023年7-12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按产品批次签订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为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合同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单一会计年度内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1,141.85	2023.9.8	履行完毕



2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三甲基碘硅烷销售合同	3,356.82	2023.10.30	履行完毕
3	石家庄巴特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甲基碘硅烷销售合同	329.00	2023.7.20	履行完毕
4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三甲基碘硅烷销售合同	391.76	2023.8.15	履行完毕
5	AZO International Chemical Limited	三甲基碘硅烷销售合同	\$110.00	2023.11.15	履行完毕
6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甲基碘硅烷销售合同	256.85	2023.9.1	履行完毕
7	浙江海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碘酸钾销售合同	352.00	2023.10.31	履行完毕
8	江苏宇田医药有限公司	碘酸钾销售合同	525.00	2023.9.14	履行完毕
9	金海碘化工（青岛）有限公司	碘化钾、碘酸钾销售合同	192.25	2023.9.4	履行完毕
10	福建恒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碘化钾销售合同	1,093.39	2023.9.4	履行完毕
11			1,093.39	2023.10.9	正在履行
12	泓博智源（开原）药业有限公司	碘化钠销售合同	242.50	2023.12.25	履行完毕
13	江西祥太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碘化钠销售合同	245.00	2023.8.2	履行完毕
14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碘化钠销售合同	245.00	2023.7.28	履行完毕
15	河北建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氢碘酸销售合同	197.40	2023.9.25	履行完毕
16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氢碘酸销售合同	503.68	2023.11.28	履行完毕
17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氢碘酸销售合同	323.00	2023.12.1	履行完毕
18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碘化亚铜销售合同	125.01	2023.11.30	履行完毕
19	甘肃智资医药有限公司	精碘、碘酸钾销售合同	1,577.50	2023.9.19	履行完毕
20			1,539.32	2023.10.7	履行完毕

注：（1）2023年7-12月，发行人与客户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新期间内抽取一笔销售合同进行披露；（2）发行人与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签订的《六甲基二硅氮烷加工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已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为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合同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供应商（单一会计年度内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融诚物产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1,250.64	2023.7.17	履行完毕
2			1,250.64	2023.7.17	
3			1,252.80	2023.8.14	
4			1,252.80	2023.8.14	
5			1,236.84	2023.10.8	
6			1,236.84	2023.10.8	
7			1,156.25	2023.11.30	
8			1,156.25	2023.11.30	
9				以实际执行为准	2024.1.1- 2024.12.31
10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含碘物料采购合同	以实际执行为准	2023.7.1- 2023.12.31	履行完毕
11	司祈曼（上海） 化工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1,400.35	2023.8.18	履行完毕
12			1,185.83	2023.9.18	
13			1,382.40	2023.10.18	
14	INDEPENDENT IODINE CHINA LIMITED	精碘采购合同	\$144.72	2023.12.7	正在履行
15			\$144.72	2023.12.14	
16	河北春风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1,303.20	2023.12.29	履行完毕
17			1,086.00	2023.12.29	
18	余干县泰林碘业 有限公司	粗碘采购合同	288.69	2023.6.30	履行完毕
19		精碘采购合同	278.00	2023.10.19	
20	济南强毅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粗碘采购合同	978.00	2023.10.8	履行完毕

21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粗碘采购合同	388.11	2023.11.23	履行完毕
2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含碘物料采购合同	以实际执行为准	2023.10.26-2024.12.31	正在履行
23	泓博智源(开原)药业有限公司	含碘物料采购合同	124.00	2023.5.31	履行完毕
24	江苏宇田医药有限公司	含碘物料采购合同	232.56	2023.11.3	履行完毕
25	四川上氟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碘化钾采购合同	394.26	2023.11.22	履行完毕
26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含贵金属物料采购合同	以实际执行为准	2023.11.19-2023.12.31	履行完毕
27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含贵金属物料采购合同	以实际执行为准	2023.9.25-2023.12.31	履行完毕
28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含贵金属物料采购合同	52.00 万元/吨	2023.7.24	履行完毕
2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甲基氯硅烷采购合同	148.50	2023.10.24	履行完毕

注：2023年7-12月，发行人与供应商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新期间内抽取一笔采购合同进行披露。

### 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并经查验，2023年7-12月，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已履行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出借人	担保方式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无担保	8,000.00	以提款申请时确定的利率/费率为准	2023.12.21-2026.12.20	正在履行

### 4. 票据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票据业务合同并经查验，2023年7-12月，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票据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2023年9月4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9）第17229号），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为发行人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协议期限自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5日，协议期满后有效期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次数不限。同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9）第17230号），约定发行人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发行人依《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9）第17229号）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给予发行人的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5日。

2023年8月8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潍分三部综字20230808第001号），授信额度3亿元，授信期限为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同日，双方签署《自由票业务合同》（平银潍分三部自由票字20230808第001号）、《资产池出账专项协议》（平银潍分三部资池字20230808第001号）及《资产池出账最高额质押合同》（平银潍分三部资池质字20230808第001号），约定手续费为每张汇票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质押物为保证金、对公结构性存款存单等。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2023信潍银综字第010022号），授信额度3.2亿元，授信期限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同日，双方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2023信潍银资池字第010008号）和《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3信潍银资质字第010008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符合条件的票据、人民币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单对其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率为100%。

## 5. 其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并经验，2023年7-12月，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的其他合同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发行人	山东寿光银洲建筑有限公司	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D08变配电室、2#控制室施工总承包	2023.7.10	1,001.83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A06综合楼”“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施工总承包”“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网址：<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3年7-12月，除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3年7-12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469.78万元，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坏账准备及其他。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4.90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费用款及其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工艺技术部、设备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环部、质量管理部、技术中心办公室、创新研发部、采购部、

营销一部、营销二部、国际业务部、客服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化部、博苑未来学院、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经营部、生产部、研发部、综合部、工程项目部、公司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新期间内，发行人聘请张杰、刘通为副总经理。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新增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张杰、刘通，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新增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发生变动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贴金额 (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2023 年省级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	发行人	1,340,000.00	潍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3 年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等项目资金的通知》（鲁金监字[2023]8 号）

###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三”征管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未发现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



<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2023年7-12月,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并查询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20页),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houguang.gov.cn/sghbj/>)、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新期间内环保事故或行政处罚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寿光市应急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20页），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寿光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5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寿光市市监局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潍坊市市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9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潍坊市市监局行政处罚，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等，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寿光市市监局、潍坊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医疗保障局、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寿光市消防救援大队、寿光市人民法院、潍坊仲裁委员会、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	610
	已缴人数	583
	未缴人数	27
	未缴占比	4.43%
	未缴原因	(1) 26人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 1人为退伍军人，已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	610
	已缴人数	583
	未缴人数	27
	未缴占比	4.43%
	未缴原因	27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1）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不含退休返聘员工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的员工以及实习生；（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为“新农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简称为“新农保”。

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员工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员工作出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声明、新农合或新农保缴费凭证及报销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发行人周边农村户籍的农民工或外地务工的农村户籍人员，该部分人员基本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且在农村有宅基地住房，不愿意因承担“五险一金”中个人应缴纳部分导致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并要求发行人不为其缴纳，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困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已缴

纳新农合或新农保的其他在职员工报销了缴纳费用，并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等保障员工权益。

## **（二）2023年7-12月，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发行人按时为其员工缴纳了职工医疗保险、职工生育保险费用，未受过寿光市医疗保障局任何有关职工医疗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按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按时足额缴纳，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4日，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柴雪莹

薛洁琼

2024年3月22日